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合纵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辉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卫民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公司董事短线交易</p> <p>2021 年 7 月 16 日, 公司董事张仁增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偿还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质押本息时, 其由于操作失误导致买入 100 股公司股票。张仁增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691,03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张仁增因操作过程中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 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构成短线交易。</p> <p>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张仁增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所得收益。(2) 张仁增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 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张仁增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并对本次违规交易向广大投资者致歉。(3) 由于张仁增误操作造成本次短线交易, 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及减持计划剩余份额不再进行减持的承诺函》, 张仁增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p>进一步整改计划: 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p>

账户，并督促股东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1,273,153.62元，同比上涨9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72,818.21元，同比上涨143.09%，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人员不能及时复工，公司的产能出现下降，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的项目出现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2021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小，整体业务订单提高。

（2）上下游价格影响

2020年度电力板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电力板块业务的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对公司的整体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2021年度新能源板块磷酸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同时湖南雅城新基地二期“3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使得公司在2021年赢得了行业发展机遇。

（3）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江苏鹏创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市场行情的影响，出现大幅下滑，所在的资产组的经营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业绩普遍下滑。综合客观因素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所在的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在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前，公司账面商誉合计为42,272.74万元。2020年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491.46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后，商誉余额为20,225.17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7,583.44万元，剔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为-59,091.98万元。

（4）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锂电材料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

	过程中增加了库存，受到市场行情和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锂电上游材料价格近几年出现大幅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21,453.28万元。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2021年7月16日，张仁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偿还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质押本息时，其由于操作失误导致买入100股公司股票。张仁增先生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691,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张仁增先生因操作过程中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p> <p>2、2021年7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收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法（宁）【2021】46号），对公司磷酸铁环保车间部分含氨氮的石膏泥浆水流入雨水沟外排处以58万元罚款。</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p>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张仁增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p> <p>(2) 公司已向董事张仁增先生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的股票账户，并督促股东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 张仁增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张仁增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对本次违规交易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4) 由于张仁增先生误操作造成本次短线交易，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及减持计划剩余份额不再进行减持的承诺函》，张仁增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p>2、(1) 公司对员工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在清洗作业时严禁将废水乱排乱放，统一收集至 MVR 车间东侧收集池，然后通过水泵输送至 MVR 扫地水收集池再通过水泵输送到蒸发器经过一效、二效、三效中化处理通过水泵输送至冷凝水再进车间循环使用。确保超标水质不外排。(2) 公司对产生的石膏进行及时处理或放置固定场所进行储放，并定期联系公司进行处理。(3) 公司对露天堆放现场进行防雨棚建设，防止淋雨水物料流入下水道。(4) 新建污水处理厂，收集泄露到雨水管理的超标雨水，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p>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募集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事实类金融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主要股东关于不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p> <p>2021年11月2日,华龙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龙证券、赵宏志、李纪元)》((2021)88号),华龙证券在为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科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保荐服务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华龙证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赵宏志、李纪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的处罚。</p> <p>2、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保荐的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p> <p>2021年11月12日,蓝山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山科技)》((2021)98号),蓝山科技公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至2019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跨越新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4月29日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中国证监会对蓝山科技</p>

	<p>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400 万元的处罚。</p> <p>3、整改情况</p> <p>华龙证券积极整改,整改工作如下:</p> <p>(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缴付了罚没款;(2)在公司层面设立了质量控制总部,完善调整了质量控制架构和团队;(3)结合报会审核项目的复核,对投行业务执业情况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并排除风险隐患点;(4)重新梳理和修订完善了投行各项规章制度;(5)加强了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建设;(6)开展了全员学习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7)问责了蓝山科技项目相关人员。</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熊 辉

李卫民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